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之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之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之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
- (k) 本文件所涉及之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之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及
- (l) 申請版本(尤其是有關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披露)未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批准。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